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
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

九龍旺角通菜街四十六號二樓

1/FL 46 TUNG CHOI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

TEL: 2782 2392 2574 4779

FAX: 2781 2304 2574 8796

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對政制發展的幾點意見

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2007年7月政府公佈了“香港政制發展綠皮書”，諮詢市民意見。本會對此十分關注，較廣泛地收集同業反映，提出以下幾點意見。

一、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。

其一，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和第62條規定，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。

其二，基本法附件一、附件二和2004年人大釋法規定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，批准或備案，方可生效。

上述兩點明確了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，不容置疑。

二、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。

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，循序漸進地達至行政長官普選。循序漸進就意味著不是一步到位。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，令到2012年普選的可能不能成為現實。沒有共識無法進行普選。如果這次諮詢可以達成共識，2017年還有希望普選，否則會更遲一屆。由於對立法會普選模式分歧更大，涉及各方利益需要更多時間討論、協商才能達成共識，因此立法會普選的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。

三、 保留功能界別，有利於平衡香港各階層利益。

基本法第45條規定，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。目前的選委會由四大界別組成，體現了這一原則，一定要保留。立法會普選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，也是基本法明確規定的。基本法設計的香港政制體制兼顧各方利益，基本法規定的這一原則不容挑戰，必須依照基本法規定處理。

2007年9月3日

